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2021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1 月8日至2027 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8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46.38元/股。

2022年6月24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正川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止2023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46.38元/股）的90%，预计将触发“正川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圳奥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039,559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3、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

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承诺事项：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圳奥海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039,559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前完成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09,200,000	39.56%	109,330,000	39.6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定额结构挂钩存款9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银行理财产品	94天	5,000	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5,00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IPO闲置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P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定额结构挂钩存款9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定额结构挂钩存款9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型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5%-2.05%	94天	2023-1-16	2023-4-30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定额结构挂钩存款9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性质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挂标标的	产品展期截止日	收益率（年化）
交通银行	2892203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4月20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4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以实际期限为准。）	BURA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路透汇率公布的数据为准）	94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以实际期限为准。）	实际年化收益率=1.25%+1.60%*N/M（N为利率，即零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N为观察期以挂标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为观察期以挂标标的的天数，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本收益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收益计算并导致的收益。
挂标标的								
BURA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路透汇率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展期期间，每个自然日彭博“BR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整的BURAUSD中间价汇率，若当天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前一个工作日彭博“BR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整的BURAUSD中间价汇率。产品展期终止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每天的BURAUSD中间价汇率，使用产品展期终止日“BR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整的BURA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RIX以页面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当前面使用可交换汇率时，则该汇率将按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允决定。								
产品展期截止日								
2023年4月17日（遇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收益率（年化）								
实际年化收益率=1.25%+1.60%*N/M（N为利率，即零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N为观察期以挂标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为观察期以挂标标的的天数，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本收益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收益计算并导致的收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涉及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 执行裁定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4号之二），获悉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老虎汇”）持有的57,200,000股公司股票交付东方证券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东方证券时起转移。如东方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述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后，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11.27%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冯彪。

申请执行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彪质押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民终3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本案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申请执行行人支付 594,119,665.14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2月11日10时至2022年12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7,2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嘉应制药”，证券代码：00219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一拍流拍价345,945,600元抵偿债务，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7,2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嘉应制药”，证券代码：00219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交付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345,945,600元。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执行裁定事项是东方证券与老虎汇、冯彪就涉及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证券回购纠纷的裁定。2017年2月，东方证券与老虎汇签订协议，老虎汇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5720万股股票出质给东方证券并融入资金。因老虎汇违约，东方证券向相关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司法机关最终判决老虎汇应立即履行向东方证券支付包括尚未偿还的融资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等义务，但老虎汇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10时至2022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老虎汇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无人竞拍而流拍。东方证券与老虎汇后续未能达成和解。经东方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上述裁定。

2、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信息，上述股票目前尚未办理除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和过户登记手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老虎汇名义持有5,7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本次执行裁定标的为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公司股份，占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东方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述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已提示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4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2023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经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51,50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960%。其中中小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4,82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11%。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06,684,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82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1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

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452,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4%；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29,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1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8,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768,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1%；反对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8,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杜伟强律师、米洁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董事会签字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9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全资子公司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软件”）拟与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雪”）签署《意向协议》，伟创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本次购置的标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预计不超过7,800平方米，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文件为准。

2、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进行增资，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本次增资完成后伟创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置房产及伟创软件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意向协议及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5、风险提示：本次拟购置的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后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房产建设进度、房产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本次拟购买房产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拟与深圳润雪签署《意向协议》，伟创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本次购置的标的房产的建筑面积预计不超过7,800平方米，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文件为准。

为实施本次交易，伟创电气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进行增资，主要用于购置标的房产，本次增资完成后伟创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及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置房产及伟创软件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意向协议及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增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O7P6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号厂房三层

主要股东：伟创软件本次增资前，伟创电气均持股100%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伟创软件成立于2022年12月，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265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芯研发中心1栋1702

主要股东：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